

# 申请确认书

- I 获得日本留学签证后在本校学习的学生，原则上必须在校停留至少一年，因此需要提前支付 1 年费用。另外，1 月期入学的学生将被要求提前支付全部学费。
- II 入学必要条件
- (1) 受过 12 年以上之正式学校教育或修完同等学历的 18 岁以上者
  - (2) 有真挚的留学目的，且认同本学院之课程适合自己者
  - (3) 以正当手续取得日本之入国许可或有得到入国许可之预定者
  - (4) 有足够可信赖的经费担保者
  - (5) 能提供出本学院所要求之文件者
  - (6) 对学校的设施和环境方面，不需特别协助，能够独自运用自如者
  - (7) 若有特别需要而条件不符合前列(1)，经学院长认可，可以申请入学。但 18 岁以下之学生须和家人或监护人同居。
- III 关于班级
- (1) 根据学期的成绩评估，学生可能需要重修同一级别的课程
  - (2) 班级和班级的上课时间由学校指定
- IV 学生由长期疾病或其他事，缺席 30 天以上时须提出休学申请书，说明事由与期间，并附上医生之诊断书或该当事由之证明，经由学院长之批准。
- 2 休学之学生申请复学时，须提出复学申请书，并附上医生诊断书或该当事由之文件，经学院长同意后复学。
  - 3 休学期间之学费一概不予退还，保留和转用。
- V 退学时须填退学申请书，并经学院长批准。
- 2 一旦缴纳费用，原则不予退还。退还规定以按照日语教育振兴协会「日语教育机构接收留学生指导方针」之准则。
- VI 学院长在教育上有必要之情况时，对学生得加于惩戒，依其程度之轻重有训告、停学、以及除籍之分别。
- 但除籍之对象仅限于以下情况：
- (1) 品行不良，而不知悔过改善者
  - (2) 学业劣等而无改善之可能性者
  - (3) 无正当理由而经常缺席者
  - (4) 骚乱学校秩序，不守学生本分者
  - (5) 滞纳学费或经判断学费支付能力不足者
  - (6) 违反学校宿舍之规定事项及细则者 例如：入寮契约书、校舍住宿规约等
  - (7) 违反日本国内的法律及入国管理法者
- VII 学费缴纳之规定不论是迟入学、休学、停学、退学、除籍等任何理由，一律须缴纳该当年度份之学费。
- 2 学生在籍中，无论出席有无，在规定的日期前须缴纳学费。
  - 3 休学之情况下与上述规定为准则。
- VIII 加本学院的课外活动及课堂教学时的各种照片或动画，本学院将拥有一切权利用于学校的招生简章，网页和招生活动。
- IX 在留认定书交付申请时，提交的文件只用于留学目的，没有申请者或经费支付人的许可不能用于其它方面。
- 除非来自行政机关的要求。
- X 因为是多国籍的学生一起上课，所以对任何宗教上的信仰，学校不能提供特别的服务和照顾。
- XI 学校全面禁烟。周边许多地区禁止在街上吸烟，因此请遵守吸烟规范。

**本人入学后即表示了解并承诺遵守上述规定。**

申请人： \_\_\_\_\_ 印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